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15-4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62,077,18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文仓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正义副董事长、李峰董事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峰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通过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268,900	97,090	3,779,031
比例(%)	97.09	0.06	2.28
票数	1,020,695	0.63	

议案名称	通过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065,600	96,980	3,962,331
比例(%)	96.98	0.06	2.40
票数	1,020,695	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96,268,900	96.25	3,779,031	3.73	1,020,695	1.02
2	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96,085,600	96.06	3,962,331	3.92	1,020,695	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会股东表决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为197,008,568股,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份合计有165,068,626股。根据公司章程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海濱、郝恩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4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2015〕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对我公司提出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1个月内对相关事项进行改正。2015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决定书”内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山西焦

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告知,在与山焦集团及焦煤集团进行多次沟通后,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存在的问题一:你公司在2012年—2015年的定期报告中,对201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承诺的公告》中“山西焦煤集团已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集团内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并承诺于“十二五”期间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五麟煤业、淮州中化、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发展。”的承诺未经法定程序在“通过收购兼并。”前自行加入“如果发生明确的同业竞争”字样。

整改要求:在临时公告中如实披露该承诺内容。

整改措施:在对上述承诺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自查后,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在2012年编制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时,将当时公司向焦煤集团行文底稿中的内容进行了复制粘贴,导致2011年年度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内容在“通过收购兼并”前加入了“如果发生明确的同业竞争”字样。由于此疏忽,公司在2012年—2015年的定期报告编制中和2014年6月25日披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中沿用了此内容。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再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改正。

存在的问题二:梳理公司对外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加以规范。

此外,我们还关注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在2007年6月5日作出的《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中“2. 许可使用期10期满后,经相关各方批准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山焦集团将“飞虹”牌商标的商权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该商标许可使用期于2013年12月31日期满,但有关审批程序还未履行。你公司应尽快和第一大股东及相关方沟通,明确履行该承诺时间期限,加快推进该承诺的实施进度。”
整改措施:自2006年公司实施股改以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焦煤集团共作出五项承诺。对于相关承诺,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临2014-016号),并在2012年—2015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持续披露。

以上五项承诺中第一项山焦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第四项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正常履行;需要规范的第二、三项焦煤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和第五项山焦集团对“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

1.关于焦煤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将山西证监局的责令改正决定转交给山焦集团和焦煤集团后,两级集团公司均非常重视。2015年11月30日,焦煤集团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原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给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山焦焦煤〔2015〕758号)。提议以新承诺代替焦煤集团分别于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闲置资金,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状况,同意控股子公司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机械”)使用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7”号公告)。

一、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子公司鼎力机械以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JG10000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2015-060”号公告)。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1日到期回收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9,791.67元。
二、本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鼎力机械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4期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3%
(5)起息日:2015年12月21日
(6)赎回日:2015年12月21日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鼎力机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控制风险,鼎力机械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投保及险种,企业可控制期限之内,且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公司授权子公司鼎力机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授权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15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银人民币理财产品“中银理财【CNYAOKP】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9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回收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9,136.99元。
2. 2015年4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富”2015年第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产品期限:2015年4月20日—2015年9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回收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1,393.86元。
3. 2015年4月1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富”2015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产品期限:2015年4月20日—2016年4月1日。
4. 2015年4月1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1590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1日—2015年7月2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7日到期回收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62,068.49元。
5. 2015年12月30日子公司鼎力机械以12,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富”2015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回收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55,726.03元。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112号),2015年12月17日,公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泰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议案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增加提案后)》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7: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发布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关村大厦4层会议室
3.召开会议的日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17:00时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关村大厦4层会议室
7.会议议程:审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2015-111);
8.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9.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关村大厦4层会议室(邮编:100081);
10.参加投票的股东:除授权委托书外,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11.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投票代码:300097;投票简称:南证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授权委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1日(周一);
2.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投票数,1.00元代表每一股。
三、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股东获取并确认自己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中关村-深圳中房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工作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中深中房地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租购的议案	2.00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加盖股东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中关村-深圳中房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工作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中深中房地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租购的议案	2.00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加盖股东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5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就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会议的投票系统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会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本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八)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劵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九)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联系地址: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98号津滨发展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1.审议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开具并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前持上述材料到本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的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前持“津滨发展”股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并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和2015年12月26日(9: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897
2.投票简称:津滨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津滨投票”前日收盘时”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填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加盖股东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打“√”):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证投票”前日收盘时”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填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加盖股东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处打“√”):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2日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